

证券代码：870996

证券简称：天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、信用证议付等业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天津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议付等业务，累计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业务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、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议案生效后，公司可在股东会审议生效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内申请办理具体事宜，本议案生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票据贴现、信用证议付等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该议案须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申请及办理贴现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议付等业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